

國民政府公報

第 零 零 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季徵給予五等獎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姚錫民晉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春年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朱熙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靖邊縣縣長徐繼森剿匪始難，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率隊禦匪，保衛地方，因傷破俘，死事慘烈，至堪憐愍，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審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第二處處長。此令。

任命胡國振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任命周代殷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長傅謙之呈請辭職，傅謙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康副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劉廷蔚爲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王桂五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此令。

任命李師珏爲地政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何宗佑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邢廷鑑另有任用，邢廷鑑應免本職。此令。

派閻世英爲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此令。

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于鎮洲呈請辭職，于鎮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家駒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關吉玉應予免職。此令。

派洪鈞兼代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合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何漢文應予免職。此令。

派何書元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合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員李景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科長李祥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澤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欽亮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裕生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季明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憲吉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常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望嵩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振家爲地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秉彝、王德暉爲江蘇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世永、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卓然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林憲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學鼎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解德輔為四川西康考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樹森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中校韋鎮福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文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時樸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管管彤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先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貞者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宏仁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敬賢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竟成、張建輝、栗湧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祁玉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穎、劉寅生、谷冲霄、何子雄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席五

獄、李耀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衛中榮、葛常華、石琢齋等三員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王通驥任為陸軍工兵中校，何連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鄭學孟任為陸軍

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泊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世才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海濤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王連昇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

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仁勳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允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建濤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純仁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志林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志林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志林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樓、石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連順、陳建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沈慶章、鄭龍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連順等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趙金培暫任為陸

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從雲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亞華、王德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國堂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董祖光、張福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編任為陸軍第四十六師軍官隊准尉隊員陳喜勳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砲兵中校盛澤球暫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周德振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核准得在第六四五員退役案內之趙志鵬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威字第六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月四日蘇檢忠字第一零六五號呈稱，奉准本院院長三十六年

九月四日文字第八四六一號公函開，查本院受理三十六年度特字第

二十一號趙連順濶好一案，被告趙連順於民國二十八年實應縣城淪陷時，即參加敵偽工作，擔任駐城日本部隊翻譯，替敵人在用民伙至鄉村砍伐樹木，並凌毆百姓，為虎作倀，該縣收復後，經第五區

留直鎮鎮長馬紹明依法檢舉，由本院檢察官偵查，證人潘懷年等到案證明屬實，以該被告犯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八各款之罪，提起公訴，但查該趙連順逃次拘提未獲，其罪無礙，依照刑訴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再該被告所有屋落寶應縣第五區湖西王家莊田五畝，並經寶應縣政府依法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賜核轉司法行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協緝獲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書表及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抽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轉呈通緝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具文轉呈鈞長察核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仰遵照并仍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趙連順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韓應西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韓應西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韓應西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韓應西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趙連順漢奸
 特字第二二二號
 刑字第二二二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趙連順	男	四十	山東	寶應縣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後即充任	民國二十八年該被告在任職期內代繳	該被告有坐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院長朱治禮
 注意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黎金沛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時期，即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任中山縣偽聯防中隊長，憑藉其偽勢力，強迫勒收軍谷，侵奪人民，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三福鄉聯防街二十二號房屋一間及該鄉又有開田業，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即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變價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連同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

民政府通緝案究辦，指口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傳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金坤男	未詳	木	充當防中隊
仙字第五八號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不得有損。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不得有損。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稱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	考
金坤男	木	中山	九區中山縣聯防中隊	充當防中隊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有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六財字第三六三五號呈，為奉鈞府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處字第三零號密訓令，為本院前呈建國特捐條例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審查，旋據報告，擬將該項捐款名稱改為救濟特捐，專用於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經交由財政部另擬辦法前來，再行審查改正，復經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辦法草案交行政院整理呈核，並由財政部，抄發有關文件，飭即遵辦等因。茲將本發案整理本，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後，即由鈞府公布施行。案經提出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救濟特捐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救濟特捐辦法一份

- 救濟特捐辦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救濟特捐以用於果辦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自然人及法人為對象。
 - 第四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
南京區 上海區 重慶區 廣州區（包括港澳僑民）
漢口區 天津區 青島區 西安區 成都區 昆明區 廈門區
 - 第五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一次為限，捐額分左列各級。
五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上
 - 第六條 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三人
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
行政院副院長

財政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內政部部长

第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八條

指募區域設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辦理捐募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地方行政首長
民意機關首長
工商團體代表
社會團體代表

第九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認捐人名單及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募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第十一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認捐人名單彙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應募總額，合於十五日內擬定名單審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

第十三條

前項經收捐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存核。

第十四條

救濟特捐以繳納現款為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

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會另訂之。

政府對於救濟特捐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為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第十五條

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漢好房屋保管使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漢好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第一條

漢好房屋經依法查封後，在標售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撥交保管使用。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好房屋，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外，應按月繳付使用費。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好房屋，不得變更其京狀或增加建築物。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好房屋，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為移轉之行為，其擅自移轉者，應即終止其保管使用，並由院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五條

漢好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好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標售為原則，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逕由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第七條

漢好房屋經判決確定應予發還者，應即終止保管使用，發還產權所有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三六三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第一辦法，公布之。此令。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四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會處等。

2.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等。

3. 省政府及直轄市之市政府。

4.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5.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知交通部遵照者。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及其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部內之司處及各省政府之各廳公所發電報，得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三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鑒發機關由國防部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

第四條

國防部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報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信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信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信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信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IM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戎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字為標準。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第十五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按照收報地點數目

第九條

國防部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一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報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信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信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信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

第十五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信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第十六條

1. 「提前即到」或「IM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戎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字為標準。

第十七條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第十八條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第十九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按照收報地點數目

，分抄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並須全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註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URGENT」字樣。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 T.M. . . . (分發)」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抄為若干份送發。

第十七條 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半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十八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填明發雷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雷機關主管長官官章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

第二十一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並由該上級機關將裁撤機關之名稱地點及裁撤日期通知交通部查照，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

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加倍追收報費，繳付電局，並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 1. 第一次罰鍰。
-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三條 電信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其係密語者，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索閱密碼本，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拍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如將一份雷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一經電局查出，應按全雷加倍追收報費。

第二十五條 官軍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 2. 漏蓋印信或發雷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者。
 -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 6. 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 7. 電文超過規定之實數者。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部指令

京(五)指監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補登)

令 李樹馨 長楊 駱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呈監字第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

據 粵南甯縣呈請假釋犯劉守樑等五名，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王錦奇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劉守樑、葉山高、三川口茂、陳丁財四名，均曾涉八犯，情節重大，既經裁判，已屬從輕，所請假釋，均不准。劉守樑等身份均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份簿四本

司法部指令

京(五)指監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 謝 長木樹馨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呈檢字第一二二〇號呈一件

據 廣東第一監獄監獄長呈請，名假釋高書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高書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五)指監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 甘 長樓觀光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檢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呈
廣東第一監獄監獄長呈請，名假釋高書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王陳本、張殿舉、郝長成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五)指監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 貴州高等法院院 長李學聲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監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據

貴州第一監獄呈報監犯張文元、胡堯階二名假釋一案，轉請核示還山。

呈件均悉。該張文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胡堯階一名，係公務員犯貪污罪，非有檢獲確切證明，自不宜予以假釋，所請暫從緩議。胡堯階身份簿等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份簿一本 假釋人犯清單實發條件清單各一份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 已文代電悉。龍勝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之妻，以其夫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情事，出征抗敵戰事結束後提起離婚之訴，自不受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其在出征抗敵期內生死不明之時期，亦應計算在民法同條款所定三年期間之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快郵代電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龍勝縣司法處長號代電稱，設有出征軍人之妻，現時以其夫於出征期內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為理由，請求離婚，其應否適用該條款予以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出征抗敵軍人於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為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所明定，依政府公布抗戰結束日期為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在抗戰結束前之出征軍人，於出征期內之婚姻，依法應應保障，其在出征期內生死不明之時期，當不能認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理由，易言之，即此條款原因之構成，應自抗戰結束後重新計算，在生

死不明原因尚未完成以前，即不能依該條核准離婚，乙說
出抗戰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許請求離婚，此種限制係指
出征期內而言，並非謂係抗戰結束後仍可復指為不得請求離婚
之謂，如抗戰軍人於出征期內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在該期內，
其妻因受戰時法令拘束，孤守空幃，生活已極痛苦，其個人
權利豈有少損失，國家人口亦不免減少，現抗戰既於民國三
十四年九月三日結束，苟其夫出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原因，
於抗戰結束後繼續存在，而據以請求離婚，其請求已非出於出
征期內所為，當不應再受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之拘束，
易言之，即不妨礙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適用，
自應據以准許離婚，俾解除痛苦，藉使得另自由結婚，以增人
口，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電呈察核備案不遵等情。據
此，查出征抗戰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經奉司法部令奉行政
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節制字第四八三號訓令，仍應繼續施
行等因，查開例尚應受出征抗戰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出征
抗戰軍人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之限制，惟是司法院三
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二八號解釋內謂，出征抗戰
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各條所稱之出征期內，係指出征抗戰期內而
言，抗戰戰爭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得為同條例所稱之
出征期內云云，則來問似又不在此限制之列，如其不受限制，對
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九款之規定點，是否應自出征期內
即予起算，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察核再賜解釋，俾得遵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貞呈巴文民字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青海高等法院

據青海西甯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四日呈，以刑法第四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釋示等情前來。竊本法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刑法第四十條所稱犯最重本刑為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并不包括依總則加
重或減輕情形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管轄
法院，係指依法律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問兩點，(一)查被告受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
，而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一六零七號判例，上訴人假
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
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等語，反之如所犯最重本刑超越
三年，因係未遂犯或從犯關係，已依法減輕結果，其本刑範圍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宣告者，倘因執行困難，能否易科罰金，不無疑問，(二)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
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他管轄法
院，茲所謂其他管轄法院，有兩種主張，甲說所謂管轄法院對
該案件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乙說並非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
即無管轄權之法院亦包括之，蓋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該
無權管轄之法院為便時，亦應裁定移送，此種規定，所以濟事
實之窮，而謀人民之便利，如認為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則
管字上應加有字，轄字下應加權字，茲未加有字權字，則非限
定有管轄權法院可知，究竟二說孰當，殊難決定，以上法文上
疑問兩點，亟待解決適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送賜釋示，以免
懸揣。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七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鑒 兩中府內字第一一七二四號代電悉。
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主管長官將其所
屬職員免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推任任職以下之公務
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第十二條已言明文規
定，自屬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所謂兼任任職以下，當然包括兼任官
任內。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載「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等語，所謂荐任職以下，是否皆指職包括在內，抑僅為委任職，又例如某機關報以某某員工作不力，請該公務員，經查屬實，予以免職或記過或申誡處分，但此次通常免職條例不經懲戒程序者，其記過或申誡處分是否與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抵觸，頗為疑義，理合電請鑒核釋示。福建省政府內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廣西高等法院申訴檢察處 中區代電悉。桂林地方官廳代訴請製程一案，業經本院經解辦法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該縣商逃逸，姓名不詳，是則對主體既屬不明，自難從容具報連之該產品為沒入之證據。請該處注意，司法處多便。

南京司法部院駐居鈞鑒 李鐵柱林地方官廳二十六年申代電稱：查該逃避產物之商人違反鴉片稅條例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有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希圖逃匿者，依該產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將其竊取產品沒入，惟於違反上開法條之贖商逃逸，姓名不詳，無從為得罰罰沒之裁定時，其販運之贖產品可否單科沒入，殊乏依據，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鑒核俯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申皓利天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國防部鑒 午江呂補代電悉。甘肅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解辦法會議議決，來電所稱查獲之假煙，既係毫無毒質，即不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前電復請查照，知。司法部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賜鑒 茲據甘肅省保安司令部已就征文電稱，某甲隱匿贛獲之鴉片係無毒質之假煙，應否構成隱匿沒收鴉片罪等語，查案件係屬刑法第二十六條但書之不能犯，依法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查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謂本件情形相類，認為不生犯罪問題，即相抵觸，二者何所適從，謹電請察照迅賜解釋，俾資循辦為禱。國防部午江呂補

公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刑罰種類	執行日期	備註
楊男二	貴陽	首陽局	拘禁	二十四年七月	貴州高
張男四	貴陽	首陽局	拘禁	二十四年七月	貴州高
張男四	貴陽	首陽局	拘禁	二十四年七月	貴州高

龍增 男 ○安順 保順 五同 上保 長	范男 ○安順 保順 五同 上保 長	趙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文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武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立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相德 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報第二九五三號院令謂，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係「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誤。特此更正。

更正

(林王名文) 林毓吳 男 五五 市東 村北 公所	平均吳 男 三瑞 無 貴州 直隸 隊	(軒夢即劉) 軒茂劉 男 三 號 號 所 隊 長
該隊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民國二十四年依懲治黃沙...
...
...
...